服务协议

甲方: 新疆布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或简称"您")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轻纺园区

联系人: 王汉君 电话: 18958106177

乙 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9号楼-阿里中心.望京A座

联系人:张晓蒙

电话: 95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阿里云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等**产品/服务(下简称为"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服务协议:

一、甲方通过阿里云账号 wh.j998013@hotmail.com 购买乙方如下产品/服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订单编号	产品名称	服务费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IP	备注
1	T20176B0UAC00639	独享虚拟主机经济版	298.00	2017-08-15	2018-08-15	123.56.101.130	
总价	298.00元						
说明	上述IP地址仅代表本服务协议打印当时的服务器状态,如用户后续进行了操作系统修改或升级等,可能造成服务器对应IP变动。						

- 二、甲方在订单有效期内付费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未在订单有效期内付费,订单以及就订单所订购服务所达成的一切条款失效。
- 三、甲方可以通过支付宝或网上银行等途径向甲方的阿里云账户充值,之后再行购买具体服务,与之有关的具体规则详见www.aliyun.com上的页面公告;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本服务协议与最早生效的订单同时生效,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于最后到期服务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五、本服务协议的附件为《服务条款》,附件《服务条款》与本服务协议主文共同构成完整协议;若《服务条款》与服务协议主文二者存不一致之处,以服务协议主文约定为准。

甲方:新疆布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日期: 2017-11-25

服务条款

本服务条款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与选择购买阿里云提供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等产品/服务的用户(以下简称"您"),就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盖章、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点击确认本服务条款而事实上使用了阿里云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产品/服务的,即表示您与阿里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全部约定内容。如若双方盖章文本与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之服务条款文本、存有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盖章文本为准。

关于本服务条款,提示您特别关注限制、免责条款,阿里云对您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理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或加下划线形式提示您注意。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果您对本服务条款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阿里云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询问,阿里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阿里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 服务内容

- 1.1. 本条款中"服务"指:阿里云向您提供www.aliyun.com网站上所展示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等虚拟主机类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 1.2. 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服务条款的约定。

2. 服务费用

- 2.1. 服务费用将在您订购页面予以列明公示,您应按照www.aliyun.com网站上现时有效的价格体系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2. 在您付费之后,阿里云才开始为您提供服务。您未在下单后7天内付费的,本服务条款以及与您就服务所达成的一切行为失效。
- 2.3. 服务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您至少应在服务期满前7天内支付续费款项,以使服务得以继续进行。如续费时阿里云对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履行。

2.4.

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阿里云保留对后付费服务中的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5. 您完全理解阿里云价格体系中所有的赠送服务项目或活动均为阿里云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一次性特别优惠,优惠内容不包括赠送服务项目的修改、更新及维护费用,并且赠送服务项目不可折价冲抵服务价格。

3. 权利义务

- 3.1. 您的权利、义务
- 3.1.1. 您同意遵守本服务条款以及服务展示页面的相关管理规范及流程。您了解上述协议及规范等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本服务条款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阿里云应通过提前30天在www aliyun.com的适当版面公告向您提示修改内容。如您不同意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阿里云的服务,此等情况下,阿里云应与您进行服务费结算(如有),并且您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您继续使用阿里云服务,则视为您接受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 3.1.2. 您应按照阿里云的页面提示及本服务条款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1.3. 您承诺:
- 3.1.3.1. 如果您利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进行经营或非经营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 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如果您使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るサニー合うの

如您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

如您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取得经营性网站许可证

如您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您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如您经营互联网视频网站的, 您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若您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您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您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1.3.2.

除阿里云明示许可外,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阿里 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的源代码;

3.1.3.3. 若阿里云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 您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1.3.4.

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 不利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3.1.3.5. 不得将阿里云所提供的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或用作磁盘空间出租,或用作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或垃圾邮件服务器;

3.1.3.6.

不利用阿里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 3.1.3.6.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3.1.3.6.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1.3.6.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3.1.3.6.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3.1.3.6.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3.1.3.6.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3.1.3.6.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3.1.3.6.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3.1.3.7. 不应大量占用,亦不得导致如程序或进程等大量占用阿里云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并给阿里云云平台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不合理的负荷,影响阿里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阿里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阿里云内部正常通畅的联系,或者导致阿里云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用户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3.1.3.8.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DOS等);

- 3.1.3.9. 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阿里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3.1.3.10.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阿里云服务条款的行为。
- 3.1.3.11. 如阿里云发现您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提出质疑或投诉,阿里云将通知您,您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您未能提供相反证据

おり同じ

106

或您逾期未能反馈的,阿里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您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您的,亦视为您逾期未能反馈。

3.1.4. 您不应在阿里云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您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1.5.

您对自己存放在阿里云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阿里云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您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3.1.6.

您应向阿里云提交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您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阿里云。因您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您负责。

3.1.7.

您应对您存放在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负责,如因上传、储存、发布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您一旦开通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即默认开通阿里绿网功能,阿里云将通过阿里绿网功能对您通过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发布的不合规或疑似不合规内容进行提示,以便您及时处理。如不需阿里绿网功能,您可按阿里云官网相关服务说明予以关闭此功能,您一旦在管理控制台执行关闭绿网功能的操作,则您已购和将新购的任何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都将不再默认开通并享有阿里绿网功能。

3.1.8.

您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您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1.9. 您了解阿里云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阿里云安全产品并不能保证您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阿里云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您同意:即使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阿里云违约。您同意和阿里云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10. 数据备份系您的义务和责任。虽然阿里云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可能会配置必要的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阿里云的义务。阿里云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3.2. 阿里云的权利、义务
- 3.2.1. 阿里云应按照服务条款约定提供服务。
- 3.2.2. 服务期限内, 阿里云将为您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 3.2.2.1. 阿里云为付费用户提供7×24售后故障服务,并为付费用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付费用户能够联系到故障联系人。故障联系人在明确故障后及时进行反馈;
- 3.2.2.2. 阿里云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工单服务系统, 解答客户在使用中的问题。
- 3.2.3.阿里云仅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阿里云提供的软件和运行环境的运营维护,您在系统上安装的软件由您自行负责。

3.2.4.

阿里云将消除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您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阿里云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3.2.5. 阿里云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2.6.

您理解并认可,阿里云在必要时将会对您使用的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服务进行机房迁移。阿里云进行上述操作前将提前7个自然日通知您,由于进行上述操作可能需要修改您相关域名的DNS,因此您需在接到阿里云通知后按照阿里云要求的时间将DNS修改到阿里云指定IP上,否则因此造成网站应用无法访问的,由您自行负责。



章 章

4. 用户数据的保存、销毁与下载

4.1.您存放在阿里云上的数据为您所有,阿里云仅在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须的情况下,可能使用您的数据。包括向您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或检测您的数据及服务使用行为以向您提供安全服务。

4.2. 您的用户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4.2.1. 经您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4.2.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4.2.3. 如果您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4.2.4. 为提供您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您数据。

4.3.

除法定及阿里云和您另行约定外,自本服务条款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服务条款提前终止之 日起的7个自然日内,阿里云应继续存储您的数据,逾期将不再保留您数据,您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5. 知识产权

5.1.

您应保证提交阿里云的素材、对阿里云服务的使用及使用阿里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 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阿里云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您应赔偿阿里云因此承担 的费用或损失,并使阿里云完全免责。

5.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阿里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阿里云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5.3.

您承认阿里云向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阿里云或第三方所有。除阿里云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您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保密资料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客户信息,客户数据,研发资料,软件硬件,API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 6.2.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资料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6.3. 本服务条款双方明确认可保密资料是双方的重点保密信息并是各自的重要资产,本服务条款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资料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资料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6.4. 本条款不因本服务条款的终止而失效。

7. 期限与终止

7.1. 服务期限自您创建任一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服务(指www.aliyun.com上所向您展示并提供的服务)成功之日起计算(而非自您获得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的账号密码之日起)。具体服务期限将根据您实际使用情况计算。云虚拟主机、轻云服务器服务开通成功后,您需进行网站开通前准备的(如办理网站经营许可证/网站备案手续等),准备期间包含在服务期限内。7.2. 发生下列情形,服务期限提前终止:

7.2.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7.2.2.

您严重违反本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a.您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及/或b.您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阿里云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并不退还您已经支付的费用;

7.2.3. 您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阿里云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您遭遇该等行为而给阿里云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阿里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阿里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阿里云内部的通畅联系,阿里云可决定暂停或终止服务,如果终止服务的,将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服务费用,将剩余款项(如有)返还。

7.2.4. 阿里云可提前30天在www.aliyun.com上通告或给您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服务条款。届时阿里云应将您已支付但未消费的款项退还至您的阿里云账户。

8. 违约责任

- 8.1.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8.2. 您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阿里云违约:
- 8.2.1. 阿里云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 8.2.2. 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 8.3. 如因阿里云原因,造成您连续72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您可以终止服务,但非阿里云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 8.4. 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阿里云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 8.5. 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之服务费总额。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服务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在执行本服务条款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 11.1. 阿里云在www.aliyun.com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是本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www.aliyun.com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与本服务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 11.2. 阿里云有权以提前30天在www.aliyun.com上公布、或给您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本服务条款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阿里云的关联公司。

11.3.

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地在此协议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